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5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8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9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11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16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6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16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18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南山01、15南山02、16南山01、16南山03、16南山04、16南山05、16南山06、16南山07、17南山01、17南山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5 南山 01	**15 南山 02**	**16 南山 01**	**16 南山 03**
债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无异议函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5]1430 号文，不超过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15]2610 号文，不超过 100 亿元	证监许可[2015]2610 号文，不超过 100 亿元	证监许可[2015]2610 号文，不超过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2+1)	5 年(3+2)	5 年(3+2)	5 年(3+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25 亿元	24 亿元
债券利率	5.80%	4.20%	3.99%	4.8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无	主体 AA+/债项 AA+	主体 AA+/债项 AA+	主体 AA+/债项 AA+
跟踪评级情况	无	主体 AAA/债项 AAA（2017 年 6 月 26 日）	主体 AAA/债项 AAA（2017 年 6 月 26 日）	主体 AAA/债项 AAA（2017 年 6 月 26 日）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续）

	16 南山 04	**16 南山 05**	**16 南山 06**	**16 南山 07**
债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6 南山 04	16 南山 05	16 南山 06	16 南山 07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二)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一)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
核准文件/无异议函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610 号文，不超过 100 亿元	证监许可[2015]2610 号文，不超过 100 亿元	证监许可[2015]2610 号文，不超过 100 亿元	证监许可[2015]2610 号文，不超过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3+2)	5 年	5 年(3+2)	5 年
发行规模	9 亿元	7 亿元	7 亿元	8 亿元
债券利率	3.70%	4.50%	3.60%	4.2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 AA+	主体 AA+/债项 AA+	主体 AA+/债项 AA+	主体 AA+/债项 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项 AAA（2017 年 6 月 26 日）	主体 AAA/债项 AAA（2017 年 6 月 26 日）	主体 AAA/债项 AAA（2017 年 6 月 26 日）	主体 AAA/债项 AAA（2017 年 6 月 26 日）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续）

	17 南山 01	17 南山 02
债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无异议函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610 号文，不超过 100 亿元	证监许可[2015]2610 号文，不超过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3+2)	5 年(3+2)
发行规模	5 亿元	5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5.49%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17 南山 01	17 南山 02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跟踪评级情况	无	无

注：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首期债券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发行。起息日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每一期债券名称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起息日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的每一期债券名称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行业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板块，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及建材业务、纺织服饰业务。

（1）有色金属及建材业务

目前来看，中国铝材市场总体供求平衡，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速的恢复、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工业化水平的提高，铝材需求将

保持旺盛。2016 年以来铝价呈上行趋势，铝材市场出现回暖之势。但目前国内铝材市场存在产品结构不合理、铝材市场结构性产能过剩等问题，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及铝材消费结构的转变，铝工业也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正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政策层面，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遏制电解铝产能的无序扩张，在铝加工方面则大力鼓励精深加工。随着各层面政策的落实，预计未来铝行业将逐步趋向于健康发展，实现产业链、规模化及以精深加工为主的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抑制铝产能过快增长并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铝加工企业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南山集团逐步形成了一条从能源-电力-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铝板带箔的完整铝加工产业链，成为世界短距离内铝产业链最完整的铝加工企业。目前公司民用铝板带箔全国生产销售排名第一位。公司拥有年产（含在建）120 万吨铝深加工能力，是目前中国国内技术装备水平最高、配套最完善的世界级铝加工企业，关键设备全部由世界铝加工设备顶级制造商提供。自 2009 年起，公司连续稳居国内产能最大、销量第一、出口第一和高精民品市场份额第一的领先位置，产品大量替代进口并出口日本和欧美市场。公司是中国铝型材十强企业，“南山”牌铝型材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

（2）纺织服饰业务

面料方面，最近几年市场由大规模、品种单一的批量生产发展为“小批量、多品种、快交期”。针对市场的显著变化，公司加大对原有设备改造升级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积极引进自动化程度高的进口设备，推行信息化软件升级，形成智能化生产能力，满足目前“小批量、多品种、快交期”的市场需求，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服装方面，世界服装结构也在发生较大变化，高级定制和网络营销逐渐代替了部分西装专营店。随着市场的自我洗牌，及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加之社会的不断发展，大数据、智能化、高级定制、3D 试衣等新概念的兴起，使得整个行业目前进入新一轮的发展期。

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居前列。“南山”牌精纺呢绒 2003 年、2006 年两次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

号。在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组织的行业排名为：2007-2008 年度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名列第 5 位；2007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出口 100 强企业名列第 15 位；2009-2010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第 3 名”；“中国纺织服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00强第2名”;2010年入选中国纺织十大品牌文化企业。

总体来看，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现状、目前所处的行业地位相比 2016 基本保持不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按行业分类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工业	1,823,032.46	48.73%	1,390,783.66	48.75%	432,248.80	48.65%	23.71%
建筑、房地产	333,172.37	8.91%	259,050.97	9.08%	74,121.40	8.34%	22.25%
服务	1,091,483.03	29.17%	1,023,481.70	35.88%	68,001.33	7.65%	6.23%
其他	493,508.26	13.19%	179,461.98	6.29%	314,046.28	35.35%	63.64%
合计	3,741,196.12	100.00%	2,852,778.31	100.00%	888,417.81	100.00%	23.75%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 2016 度/末和 2017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12,460,642.98 万元，负债合计 6,486,825.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817.0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7.40%、9.97%及 4.74%，保持平稳增长。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1,196.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9,264.1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1.35%、5.69%，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513,666.04	4,094,572.16	10.24%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6,976.94	7,507,867.15	5.85%
资产总计	12,460,642.98	11,602,439.31	7.40%
流动负债合计	3,483,217.41	3,092,926.84	1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3,608.52	2,806,004.20	7.04%
负债合计	6,486,825.93	5,898,931.04	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817.05	5,703,508.28	4.74%
营业收入	3,741,196.12	2,848,353.64	31.35%
营业利润	368,010.93	335,307.93	9.75%
利润总额	436,342.85	354,918.25	22.94%
净利润	309,264.15	292,619.18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3.72	314,427.25	-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685.88	-465,243.92	5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60.85	439,415.34	34.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970.77	954,816.32	-7.3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15 南山 01 私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15 南山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 15 南山 02、16 南山 01、16 南山 03、16 南山 04/16 南山 05、16 南山 06/16 南山 07、17 南山 01、17 南山 02 公募公司债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发行金额分别为 10 亿元、25 亿元、24 亿元、9 亿元/7 亿元、7 亿元/8 亿元、5 亿元、5 亿元，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15 南山 02、16 南山 01、16 南山 03、16 南山 04/16 南山 05、16 南山 06/16 南山 07、17 南山 01、17 南山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5南山01私募公司债券于2015年9月18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2015年8月28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8110601014000083518），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15南山02公募公司债券于2015年12月24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3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8110601013100147148），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后续发行的16南山01、16南山03、16南山04、16南山05、16南山06、16南山07、17南山01、17南山02亦使用该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15南山01、15南山02、16南山01、16南山03、16南山04、16南山05、16南山06、16南山07、17南山01、17南山02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来源

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2）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的起止时间、频度和金额

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债券付息日5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5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3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公司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公司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

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专项偿债账户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专项偿债账户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5 南山 01、15 南山 02、16 南山 01、16 南山 03、16 南山 04、16 南山 05、16 南山 06、16 南山 07、17 南山 01、17 南山 02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公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了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按时足额支付了 15 南山 01、15 南山

02、16 南山 03、16 南山 04、16 南山 05、16 南山 06、16 南山 07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利息及 15 南山 01 公司债券 5.8 亿元兑付本金；通过公司一般户按时足额支付了 16 南山 01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利息，未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支付。

（5）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同时，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约定，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6）限制发行人特定行为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需要执行该条款措施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15 南山 01、15 南山 02、16 南山 01、16 南山 03、16 南山 04、16 南山 05、16 南山 06、16 南山 07、17 南山 01、17 南山 02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15 南山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 南山 0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南山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南山 0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南山 04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南山 05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南山 06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计息，债

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南山 07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南山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南山 0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兑付前通过邮件及电话形式及时提示发行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按时完成 16 南山 01 利息偿付，2017 年 5 月 26 日按时完成 16 南山 03 利息偿付，2017 年 8 月 29 日按时完成 16 南山 04、16 南山 05 利息偿付，2017 年 9 月 18 日按时完成 15 南山 01 利息偿付及 5.8 亿元本金兑付，2017 年 11 月 16 日按时完成 16 南山 06、16 南山 07 利息

偿付，2017 年 12 月 25 日按时完成 15 南山 02 利息偿付。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针对公开发行的“15 南山 02”、“16 南山 01”、“16 南山 03”、“16 南山 04”、“16 南山 05”、“16 南山 06”和“16 南山 07”，2017 年 6 月 26 日，联合评级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1021 号），上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15 南山 02”、“16 南山 01”、“16 南山 03”、“16 南山 04”、“16 南山 05”、“16 南山 06”和“16 南山 07”的债券信用等级至 AAA。

此外，报告期内未涉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主体与债券信用评级变化等重大事项共2次。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2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1、基本情况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开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更换审计机构，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并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主体与债券信用评级变化

1、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公司公开发行的“15 南山 02”、“16 南山 01”、“16 南山 03”、“16 南山 04”、“16 南山 05”、“16 南山 06”和“16 南山 07”公司债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公司发行的“15 南山 02”、“16 南山 01”、“16 南山 03”、“16 南山 04”、“16 南山 05”、“16 南山 06”和“16 南山 07”的债券信用等级至 AAA。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及查看评级报告，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并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与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